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8月16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2024年8月28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安偲女士召集并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监事会认为：1. 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 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3. 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信息披露规则的行为。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的授权，分配的条件和标准符合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要求，充分考虑公司的生产经营、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匹配，与公司发展规划相符，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2024-040号）。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30日